

《合理使用過海隧道顧問研究》的意見書

(i) 我不贊同嘗試顧問提出的方案。理由是B和C組方案涉及以公帑資助東隧和西隧使用者及隧道專營商；A組方案會增加車輛對東隧和西隧的需求，政府不應協助隧道專營商牟利和增加海隧使用者的負擔。

(ii) 我不贊同C1和A組方案。我認為A組方案較B和C組方案好，理由是A組方案不涉及公帑支出。

(iii) 我認為海隧不應改變目前的收費結構協助東隧和西隧專營商牟利。當政府收回東隧後，應在不協助西隧牟利下以社會整體的經濟效益為本調整東隧的隧道收費。當政府收回西隧後，應以社會整體的經濟效益為本調整海隧、東隧和西隧的隧道收費。

(iv) 我不同意在中短期(即現在至2017年)政府與隧道專營商協議先試行隧道費回贈或有償減費的建議。理由是政府不應以公帑資助東隧和西隧使用者及隧道專營商。

(v) 建議1:政府資助港鐵由現在至2016年8月向使用成人八達通卡途經香港島和九龍半島的過海乘客提供推廣票價優惠[成人八達通與特惠八達通的有關過海最低車費的差額(有關乘客不能使用港鐵特惠站優惠)]，以減少過海隧道、連接路和鄰近區域的交通流量。建議1的好處是政府在港鐵的持股量為76.8%，現在的建議差額優惠是3.9元(7.9元-4.0元)，約3.0元是政府收回的；而且政府的交通運輸政策是以鐵路為運輸系統的骨幹，道路為輔助；加上資助過海乘客較資助東隧和西隧使用者及隧道專營商好；資助的理由是我認為有關票價優惠不符合港鐵的審慎商業原則。建議2:政府資助港鐵向使用九鐵公司鐵路和「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卡往返港島區的學生提供學生票價折扣優惠(性質改為推廣優惠)至2016年8月(終止在九鐵公司鐵路提供學生票價折扣和歸還之前的有關票價折扣差額及利息給港鐵)，以免增加過海隧道和連接路的交通流量。資助的理由是我認為有關票價優惠不符合港鐵的審慎商業原則；我認為有關學生票價折扣優惠違反兩鐵合併協議

(見有關兩鐵合併 (1) 關連交易 (2)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 III-4頁) [本公司在學生票價折扣方面，將維持於諒解備忘錄日期 (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的狀況，繼續於地鐵公司鐵路提供五折學生票價折扣，而不會在九鐵公司鐵路提供學生票價折扣，但須受由合併日期起適用於學生票價的票價調整機制所限。]；我認為有關學生票價折扣優惠不符合港鐵股東的合理期望和不合理地損害他們的利益；我認為政府應就交易協議給予濟助 (見有關兩鐵合併 (1) 關連交易 (2)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 III-7頁) [政府提供的保證 (除其他事項外) 涉及其訂立、交付交易協議及履行交易協議下的責任的權力及權限和其在交易協議下的責任的效力，以及交易協議不會違反任何規管法律或 (盡其所知所信) 不會違反任何協議或對其具約束力的任何授權的條款。倘政府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益，在於任何時間均可展開有關交易協議訴訟程序的任何香港法院或仲裁享有或以後將享有任何豁免權，政府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放棄或將放棄該等權利，並同意可就交易協議的範圍內放棄或將放棄該等權利，並同意可就交易協議給予濟助及可強制執行任何有關交易協議的命令或判決。]。建議3: 在2016年9月改變港鐵目前的收費結構，終止提供學生票價折扣及減票價，使港鐵的收費結構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更為一致，以提升競爭力和協助政府推行以鐵路為運輸系統的骨幹，道路為輔助的交通運輸政策，以及減少過海隧道和道路的交通流量。

FGG (25/12/2010)